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